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本次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